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0〕2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分段集约 执行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本院审委会议讨论决定,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分段集约 执行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强化执行权力的监督与制约，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执行工作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是根据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流转的内在规律，按照时间的先后，将执行程序分为若干阶段，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公正、效率的要求，规定各阶段分别由不同的执行组或执行员在一定的时间段内集约完成特定的执行行为或执行措施的执行工作机制。

第三条 根据权力分解、集约执行、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将执行案件流程划分为执行启动、执行财产查控、执行财产处置交付、执行结案四个阶段，突出财产集约查控重点环节，设置案件流程时间节点，依托信息化技术支持，实现执行工作向规范化、

精细化、高效率方向转变。

第二章 执行启动

第四条 执行启动阶段包括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立案移送、分案审查。

执行案件启动后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日内移交给财产查控承办人或确定案件承办人。

第五条 除恢复执行案件外的由本院执行的案件统一由立案庭负责审查立案。

立案庭应审查提请执行的申请或移交执行的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裁定不予受理或退回有关的业务庭室。

第六条 恢复执行申请由执行局进行审查。

申请执行人或权利承受人请求恢复执行的材料由立案庭统一签收，执行局在接到立案庭移送的申请执行人或权利承受人请求恢复执行的申请后，由执行指挥中心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或者指定承办人完成对当事人提供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调查核实。确有财产可供执行的，移送立案庭立案恢复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由执行指挥中心明确告知申请执行人不予恢复执行。

第七条 立案庭立案后，应在办理立案手续起3日内将案件

移送执行局。

第八条 执行案件由立案庭移送执行局后，由执行指挥中心内勤组在2日内对案件统一完成收案登记，并交由查控组及快执团队完成如下工作：

1. 保全案件、罚金案件统一交由执行指挥中心快执团队进行集中办理；

2. 其余执行案件案卷材料移送给财产查控承办人，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

第三章 执行财产查控

第九条 执行财产查控阶段包括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找、控制及制作、送达执行通知书、执行令、强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财产查控由财产查控承办人负责并应当自收到案件后的7日内完成。

第十条 财产查控承办人应在收到案件材料后的3日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文书。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同时或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日起3日内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类文书。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财产查控承办人应

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对被执行人进行全面的线上网络查控，并分别向相关部门发出调查取证函，全面调查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情况。

申请执行人提供了明确、具体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的，财产查控承办人应当立即予以核查。

第十二条 财产查控承办人完成调查控制工作后，应当整理好卷宗，在卷宗中详细写明已采取的查控措施以及被执行人目前的财产状况，对案件的进行初步评估并进行繁简分流，确定案件主办人并移送继续执行。

第四章 执行财产处置交付

第十三条 执行财产处置交付阶段包括财产评估、拍卖、变卖、以物抵债以及扣划银行已冻结存款、协助办理已处置财产过户、交付等手续、退付案款等。

第十四条 承办人应在签收案卷材料后 3 日内完成阅卷，拟对已被查控的财产作出拍卖、变卖、以物抵债处分或扣划银行存款的，应及时提交合议庭讨论决定。决定拍卖、变卖、以物抵债的，承办人应及时作出执行裁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经财产查控后，无财产线索的，承办人应告知申请执行人财产调查情况并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第十六条 申请执行人另行提供新的财产线索的，承办人应自接到线索之日起5日内依法采取查控措施，情况紧急的，应当在48小时内采取查控措施。

第十七条 对已被查控的被执行人的财产：

（一）需要进行委托评估的，承办人应在接收案卷材料后10日内核实财产状况并移送给法院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在继续调查中采取控制措施的，应在采取措施后的10日内办理委托评估手续；

（二）需要进行拍卖的，承办人应督促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员在收到评估报告15日后（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评估报告异议处理完毕后3日内，继续办理相关拍卖手续；

（三）不动产、动产两次流拍的，承办人应在流拍后3日内征求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是否愿意接受以物抵债；愿意接受的，承办人应在5日内告知被执行人及有关权利人并及时作出以物抵债裁定；

（四）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依法不能接受该拍卖财产抵债，需要进行变卖的，应当于第二次拍卖程序终结之日起7日内发出变卖公告。

（五）因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被执行人另行提供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等情形，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解除财产查封的，承办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提交合议庭讨论，

决定解封的,3日内作出裁定并送达相应的协助执行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已进入执行款专用帐户的执行案款,充分运用“一案一账号”功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期限划付执行款。

第五章 执行结案

第十九条 执行结案阶段包括结案审批、制作结案法律文书等。

承办人应于办理完案款退付等手续及法定结案条件成就后3日内完成执行结案工作。

第二十条 案件执结后应在30日内归档。案卷归档前,应当完成全部案件执行信息录入。

第六章 其他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的住所地或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非本院辖区内的,财产查控承办人或承办人可委托异地法院协助查询、冻结、查封、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后发现被执行人在本院辖区内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省外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承办人应当及时办理委托执行手续。

对省内案件的委托执行,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本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义务主体、标的物及其数额、履行期限和履行方式。

执行和解由承办人主持进行。和解协议一般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承办人应将和解协议副本附卷。无书面协议的，承办人应将和解协议的内容记入笔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参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